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78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年9月30日辦理「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
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場址現勘及第一
次初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吳委員庭年、余委員政達、
李委員俊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
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凱鼎土地土地開發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
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及毒物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並於本（100）年12月30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 工業區應設管理機構管理，應說明營運後管理單位、組織架構、資金來源及環評承諾事項移轉方式。
2. 補充場址地主及場址既有建築物所權人同意書。
3. 開發廠址位於易淹水區，防洪排水措施請提升防洪等級重新規劃。
4. 補充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作為引進產業與土地利用之依據。
5. 補充說明廢水回收計畫及隔離綠帶設置。
6.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 (一) 公園用地只佔 8.87%，且把污水廠和滯洪池用地包含在內，請提升。此外工業區四周與道路請設至少 5m 以上的隔離綠帶。
- (二) 本工業區年排放量達 7.7 萬公噸，希望能做 4500 顆樹，吸收碳以降低碳排放量，並補充原規劃綠地不足。
- (三) 根據報告 p6-7 本計劃開發是與南科工配合，做為南科之後勤補給，p5-6 引進產業也是支援 3C 產業，但根據表 5.5.7-1 用水量推估，所引用的工業從食品、成衣、皮革、家俱等工業，均與 3C 協力廠商不同，請說明本工業區開發目的與將引進的工廠。
- (四) 逕流係數的估計對工業區採用 0.7，是指整體工業區(包含綠地)，但本區 C 之估計(p5-21)，本乙種工業區的不透水幾乎達 100%。C 的估計請用 Horner 公式求。
- (五) p5-35 廢水處理流程是否需要沈沙地和初沈池？

二、林委員慶偉：

- (一) 請說明開發基地內現有住戶戶數及其對基地開發之態度與同意與否？
- (二) 請說明目前取得地主同意開發之比例，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前次說明會可能因選定時間不佳，導致居民參與人數不多，建議未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及地主之溝通。
- (四) 本開發計畫若不引進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作業，則建議將 p5-13 表之相關事項剔除。
- (五) 有關營運階段之環境保護對策應做實際且具體之說明，不宜僅做原則性之說明。(如“設置隔離綠帶以植栽提高隔音效能”應具體說明隔離綠帶之設置位置及其寬度等。)
- (六) 因應極端氣候條件，請考慮是否提高雨量下水道系統保護之標準(是否由五年提高至十年)。
- (七) 地質圖應述明引述之來源。

三、翁委員義聰：

- (一) P.5-4~5-5 人行步道用地於圖 5.5.1-1 不清楚，緊臨安明路之用地不清楚，請補充說明。
- (二) P.5-18 暴雨是否考慮上次 7 月份的水災及 88 莫拉克水災的雨量。
- (三) P.6-14 表中，本基地為「農田生態系」，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四) P.6-51 鹿耳門一號橋之欖李為自然植生，非「人為栽植」。
- (五) 保育類鳥類請增加燕鴿及紅隼二種。

- (六) 私有地之農民於開發後之轉業問題，請納入說明，且避免苗栗大埔事件的重演。
- (七) 說明會中的簽名有多少位是私有地地主。
- (八) 地震帶建議將曾文溪口斷層納入。
- (九) 滯洪地請重新規劃。
- (十) 國公有土地應先取的同意函。
- (十一) 變電所位置是否恰當，請說明。
- (十二) 污水廠用地 P. 5-37 與公園用地重疊。

四、余委員政達：

- (一) 補全資料：土地取得計劃、現有私有地位置、隔離綠帶位置
- (二) 區內引入產業與物質流循環應結合說明如何落實，使輸出之廢棄物最小化。
- (三) 南北向道路二條可縮為一條置中。
- (四) 說明與東側鄰近農地之衝擊降低措施。
- (五) 無施工管理單位，如何進行承諾履行監測？請說明。

五、吳委員庭年：

- (一) 計畫範圍內有數百筆至上千筆地號，請開發單位說明已取得地主及地上物所有人同意書情形。
- (二) 民眾說明會雖已辦理 2 次，但參與民眾不多，較不具代表性，應納入所有利害相關者意見。
- (三) 開發單位規劃引進 3C 製造、金屬製造、化學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水推估之行業別，並非依規劃業別計算，請重新估算用水量。
- (四) 工業區使用水源為自來水，關於水權、水量之取得應先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函。
- (五) 關於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建議以總量管制方式提出空污、水污、CO₂ 排放總量。
- (六) 開發區域位於低漥易淹水區位，排水逕流以 5 年洪峰流量估算明顯低估，宜加大滯洪池及排水管溝之容量。
- (七) 若開發單位對於進駐產業無法掌控，且無營運管理機制，則建議不應開發。

六、李委員俊璋：（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居乙種工業區預計引入 15 項產業，請補充各產業使用之化學品種類及使用量，並予以說明是否符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定義，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二) 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規劃，請增加 PM₁₀ 及 CO₂ 等溫室氣體，另請依引入產業之排放係數加以估計，不應使用單位面積排放量估計。
- (三) 有關綠建築規劃，請明確說明未來擬達成那些指標符合何等級之綠建

築。

(四) 空氣品質模擬請增加 PM₁₀，營運間請增加 O₃。

(五) 本案未來施工期間土方需求量、土方來源、如何運輸應予以說明。

(六) 本區開發面積達 24.1482 公頃，是否設置滯洪池，請說明。

(七) 8.2 節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請增加 SO_x、NO_x、CO，營運期間請增加 SO_x、NO_x、CO、VOC、O₃。

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 為了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溉溝渠的改道及排放水的情形請說明清楚，避免影響鄰近的農地排水及灌溉水的品質。

(二) 廢污水排應達到排放標準才可排放。

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一) 開發區產業複雜應考量其不同污染物之強度，如皮革業是否有 Cr 之污染，並納入污水處理流程之考量。

(二) 地下水入滲量佔平均污水量高達 30% 以上是否有特殊原因？

(三) 營運期間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放流水應評估對承受水體(鹿耳門溪)之影響，考量污染物擴散，河川自淨等因素推估對鹿耳門溪水體水質產生之變化。鹿耳門已中度至嚴重污染之河川，若加重污染程度，將不宜開發。

(四) 產業種類複雜是否污水處理廠污泥仍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敘明。

(五) 城西掩埋場容量是否仍能容納本案產生之污泥應敘明。

(六) 開發面積未列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請澄清。

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施工期間及未來基地開發完成後，如有砂石大貨車及聯結車等車輛需行駛經申請方得行駛之路段，應事先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區公所等權責機關提出申請。

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用水計畫請先經水資源主管機關及自來水機構審查同意，並附證明文件。

(二) 請估算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

(三) 對於所引進之產業應有 CO₂ 排放總量管列計畫及減量之因應對策。

(四) 應有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及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作為引進產業或分配土地利用之依據。

(五) 公園、綠地、綠帶面積應提高比例，並連貫之。

(六) 請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七)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意見(如附件二)，請補正。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程序審查意見表

開發單位：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案件：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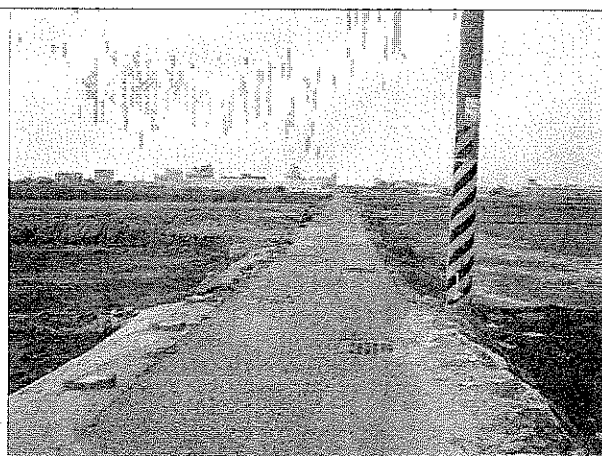
應記載事項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 是 ☐ 否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齊全 ☐ 請補充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齊全 ☐ 請補充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齊全 ☒ 請補充	1. 綜合評估者請補充其一年以上環評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2. 「文化資產」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3. 「交通運輸」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4. 「土地使用」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齊全 ☒ 請補充	請用最新版地圖，如 4-4 頁及 6-16 頁地圖未顯示臺江大道。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齊全 ☒ 請補充	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四格式補充（二）開發行為之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齊全 ☒ 請補充	1. 環境現況： (1) 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値及極端値。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 空氣品質調查地點應包含計劃場址與上下風敏感點處；表 6.2.2-4 無數據部份應說明。 (3) 惡臭調查地點請增加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上下風）。 (4) 水文水質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補充河川：調查地點應符合作業準則規定（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少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一點）。 (5) 請補充最近3個月內至少1次之土壤調查報告。 (6) 請補充最近6個月內至少2次之生態調查報告。 (7) 請依據作業準則附表六所規定提供環境衛生現況調查資料（病媒生物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2.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3. 洪水平原敏感地。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齊全 ☒ 請補充	1. 環境衛生項目之影響。 2. 洪水平原敏感地。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齊全 ☒ 請補充	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似非位於盛行季風上下風處，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位置亦不同，監測項目謹含 TSP，PM10 是否合理，請斟酌。 2. 環境衛生項目之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3. 洪水平原敏感地。 4. 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地點應考慮環境現況調查地點俾利比對開發前後變化。 5. 環境衛生項目。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齊全 ☒ 請補充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齊全 ☒ 請補充	環境衛生項目。

十一、參考文獻	☐ 齊全 ☒ 請補充	依上述審查意見需求補充
十二、附錄	☐ 齊全 ☒ 請補充	依上述審查意見需求補充。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 齊全 ☒ 請補充	1. 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項次 2 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重新公告 82 處，請檢附上開日期以後之函詢證明文件。 (2) 項次 6 請檢附「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相關證明文件。 (3) 項次 23 請檢附是否位是否位於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項次 28 請檢附是否位於林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五條之一規定辦理網站公告，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有關機關。	☐ 齊全 ☒ 請補充	請檢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五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書面告知函及告知內容影本，及網站公告內容影本。
作成說明書前，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齊全 ☒ 請補充	請檢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十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11 日發佈之「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辦理公開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函、適當地點公告照片及會議記錄檢送函影本，及網站公告會議紀錄網頁影本。
檢送之圖件	☐ 齊全 ☒ 請補充	1. 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 2. 環境現況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3. 請用最新版地圖，如 4-4 頁及 6-16 頁地圖未顯示臺江大道。

附件三、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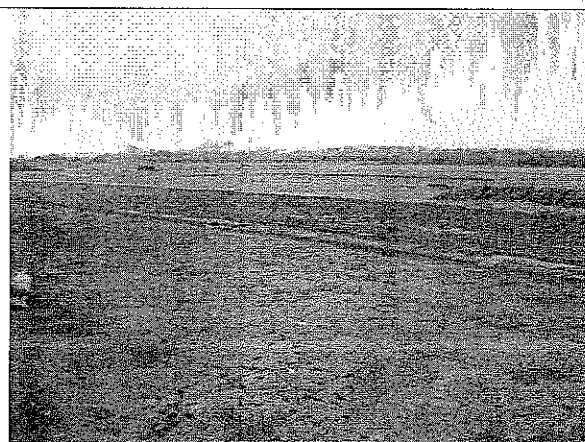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1-現勘前說明



場址現勘照片 2-土城一之二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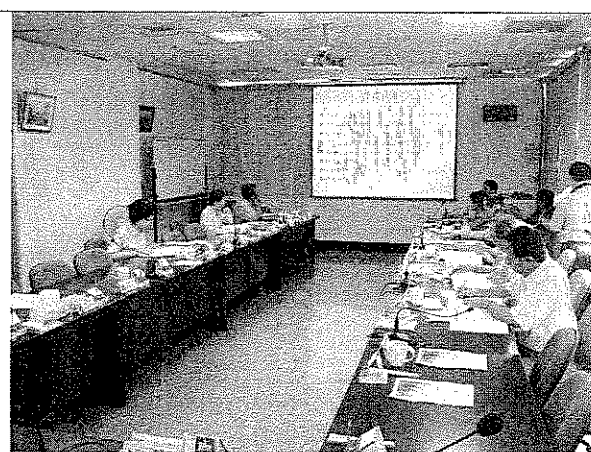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3



場址現勘照片 4



場址現勘照片 5 安中路工業區出入口計畫處



會議照片 6-環保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場址現勘）

會議名稱：「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0年9月30日09時00分

現勘地點：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基地

主席：

記錄：郭殷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李委員俊璋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李委員文智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薛三三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楊景濤
本府都市發展局	李弘基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蔚光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邱裕壽

單 位	簽 名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合場工作站 劉建利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元 洪身和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新 郭殷碩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初審會議）

會議名稱：「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0年9月30日10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李委員俊璋	(書面意見)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李委員文智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薛云廷
本府交通局	黃觀國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楊景隆
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蔚然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單 位	簽 名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公場工作站 孫建利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孫建 洪和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陳仲亨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邦 陳長
	郭 殷碩

散會 12 時 10 分